电话:(0451) 84655043 传真:84610461

警惕洗钱及上游犯罪陷阱 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深入宣传“三反”意见 共筑共享金融安全

为有效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金融资、涉税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安全。2017年9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以下简称《三反意见》。国务院《三反意见》的出台，是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来对国家反洗钱体系最全面的顶层设计，标志着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下简称“三反”)工作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

“三反”工作就起金融安全防护网

国务院《三反意见》提出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法律制度、健全预防措施、严惩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国际合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等二十几项具体工作。归纳来说有以下三项工作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一)切实提升“三反”工作管理水平。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求“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措施，完善风险防范体制机制”，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列为了深化改革重点任务，今后最高法、最高检、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公安部、税务总局等二十几个部委将定期开会研究和落实“三反”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将受到严厉打击。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各类经济犯罪特别是洗钱、诈骗、集资、传销、毒品、贪腐、钱庄、涉黑、涉税等犯罪以及暴力恐怖活动形势依然严峻，给人民群众合法利益和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损害。按照《三反意见》的要求，公安部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和税务总局等部门，持续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强化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一是持续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管住“黑钱”的出境通道。二是严厉打击涉恐融资犯罪活动，坚决阻断恐怖组织、恐怖人员和恐怖培训等活动的资金供给。三是着力开展对非法集资、非法传销、有组织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等涉众类犯罪，以及诈骗、贪腐、毒品等社会危害巨大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定向清理和整治。四是整合资源，集中优势力量，持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部门、跨区域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严重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三)深化“三反”国际、国内合作。国际方面，持续提升我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国际“三反”规则制定和执行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注重深化国际合作，重点做好我国在“三反”领域国际组织的多边合作，执行国际标准，并深入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国际组织内部治理，维护好我国正当权益；配合一带一路”倡议，做好与周边国家(地区)以及重点国家(地区)的反洗钱交流合作，拓展反洗钱情报交流渠道；深化反逃税国际合作，维护我国税收权益。国内方面，各执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更加顺畅，可疑交易线索的应用进一步扩大；创建无障碍的情报信息双向共享渠道，并根据线索的使用反馈情况进一步优化反洗钱监测和调查的技术和方法；依法加强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判决，加大对各类犯罪资产、收益和工具没收力度。

金融机构落实《三反意见》的责任与义务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机构国际化进程加快，需要关注并严格遵守的各国反洗钱法律和国际标准日趋多元。因此，金融机构在落实“三反”工作时，应高度重视对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工作，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坚决守住“三反”风险防范的底线。

实际工作中，工商银行作为一家承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社会责任的大型国有银行，始终致力于加强“三反”工作建设，主动协助监管部门落实“三反”工作要求，积极创建符合本机构特点的反洗钱工作框架、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持续提升“三反”工作能力。

全民共建共享金融稳定的社会局面

从本质上讲，“三反”工作的最终目的是维护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及金融安全，进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及生命财产安全。因此，贯彻《三反意见》是全社会共建共享金融安全的共同责任。在日常生活中，社会公众要积极关注和助力“三反”工作，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不出借、不出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及身份证，到银行办理业务时，主动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如实填写个人身份信息，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身份，回答金融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法人客户在出示自身有效证明文件的同时，还要提供自身受益所有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在深入贯彻落实《三反意见》的进程中，愿与全社会一道共同创建和谐、稳定、安全的金融工作新局面。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提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是你我共同的责任

2017年9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以下简称《三反意见》)，明确指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改革开放的重要手段。

目前，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已经成为全球性公害，跨境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的资金规模庞大，威胁世界金融秩序和经济发展。在我国发现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社会秩序总体和谐稳定的同时，各类经济犯罪特别是洗钱、涉众型经济犯罪、涉税违法犯罪、暴力恐怖活动、毒品犯罪、涉黑涉恶犯罪形势依然严峻，给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国际安全造成了损害和不容忽视的威胁。因此打击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下简称“三反”)工作开展，是监管部门、义务机构、社会公众、共同的责任。

政策监管篇

按照《三反意见》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公安机关切实履职，国务院银行业、证券、保险监管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履行工作的职权性，形成“三反”合力。探索建立业金融情报为经济、资金监测为手段，以数据信息共享为基础，符合国家治理需要的“三反”监管体制机制。

三、面对不良网络“校园贷”，学校应该怎么做？

(一)加大不良网络“校园贷”监管力度，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学校宣传、财务、网络、保卫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网络借贷业务在校园内拓展情况，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队伍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同时建立实时预警机制，及时发现不良网络“校园贷”的苗头，及时分析、评估不良网络“校园贷”潜在的风险，以电话、短信、网络、橱窗、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及时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

(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消费观。营造崇尚节约的校园文化环境，帮助学生养成良好、健康的消费习惯。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帮助学生科学制定消费计划，纠正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

(三)对学生开展金融、网络安全知识等相关培训。一方面开设金融学、网络安全学等相关公共基础课或选修课，另一方面邀请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网络安全等部门专业人员在校内开展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教育，了解金融行业发展前沿动态，掌握金融诈骗动态、违约金、单到与复利等基本金融常识。在掌握相关金融知识的同时，还要提醒和帮助身边的同学一起提高警惕，远离不良网络“校园贷”。

四、面对不良网络“校园贷”，学生应该怎么做？

(一)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消费观，理性消费、拒绝攀比

养成制定消费计划的习惯，摒弃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时刻利用社会时间融资工益学，既可以从实践中体会“挣钱不易，花钱仔细”的含义，自觉改变消费态度和消费观念，又可以提前了解社会、适应社会，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与综合素质，为以后就业积累工作经验和社会经验。

(二)了解金融知识，不盲目相信不良网络“校园贷”的虚假宣传

在校期间，一方面积极选修金融学、网络安全学等相关课程，掌握基础金融与网络安全知识，另一方面参与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网络安全等部门的相关知识普及教育宣传活动，了解金融行业发展前沿动态，掌握诈骗新动态、违约金、单利与复利等基本金融常识。在掌握相关金融知识的同时，还要提醒和帮助身边的同学一起提高警惕，远离不良网络“校园贷”。

(三)如有贷款需求，选择正规的贷款渠道

向学校相关老师、部门了解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及学校具体资助措施。在不满足国家和学校资助的情况下，如有贷款需求要与父母和老师商量，同时咨询银行，选择正规的贷款渠道，不要轻信不良网络“校园贷”的虚假宣传，避免急于其中，给自己甚至父母带来巨大损失。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倡议 学习掌握“三反”知识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在国际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已经成为全球公害。近年来我国各类经济犯罪，特别是洗钱、涉众型经济犯罪、涉税违法犯罪以及暴力恐怖活动形势依然严峻。犯罪分子洗钱手法不断翻新，洗钱上游犯罪类型呈现多样化，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网络赌博等涉案件不断发生，恐怖主义时刻威胁着每一个人的安全，偷税漏税现象更是屡见不鲜。

为此，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2017年将“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以下简称“三反”机制)”列为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并于2017年9月13日正式发布《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以下简称《三反意见》)，明确指出“三反”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此外，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六是近写离网络洗钱。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不要轻易通过网银、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不可因贪点一时便宜而落入骗局。

七是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在“三反”工作中，金融机构承担“第一道防线”职能，识别在本机构开立账户、办理业务的客户身份，对可疑账户进行监测甄别，目的是将“洗钱分子”拒之门外，将“洗钱行为”扼杀在摇篮里。

然而，有些“洗钱分子”却利用他人的账户实施“洗钱行为”，甚至是利用他人的身份信息骗取贷款，非法获利。面对愈加狡猾的犯罪分子和花样翻新的犯罪手段，仅靠金融机构的防范是远远不够的。每位公民都应主动了解“三反”知识，积极配合金融机构调查，善于识别、勇于举报不法行为，身体力行参与到“三反”工作中来，看紧自己的“钱袋子”。在日常生活中，要管理好个人的身份证件与信息，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与银行账户，不为身份不明人员代办金融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作为中国农业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多年来坚持以“维护金融机构义务 维护龙江经济安全”为目标，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开展“三反”工作，切实履行国家赋予金融机构“三反”义务的社会责任，为打击洗钱犯罪西藏一己之力。现已建立起一套完善高效的“三反”工作机制，使全行上下都能够参与到“三反”工作中来。从一线营业网点到省行反洗钱处理中心、从业务部门到风险部门，该行都“百尺竿头,须进步,十方世界是全身”。在今后的工作中，中国农业银行黑龙省分行将明确自身社会责任，做好“三反”工作，维护“百姓财产安全、保障一方经济平安！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一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邮储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 构建反洗钱第一道防线

洗钱，一种危害社会稳定和人民财产安全的行为。近代意义上的洗钱行为是指“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金融机构以各种手段掩饰、隐瞒资金的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洗钱的对象是资金和财产，而这些资金和财产通常与犯罪活动紧密相连，如来源于毒品、走私、诈骗、贪污贿赂、偷逃税等犯罪，这些犯罪的资金都成为洗钱的对象。

洗钱犯罪危害巨大，为犯罪分子隐藏和转移违法犯罪所得提供便利，为犯罪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助长犯罪活动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发展。同时，洗钱活动往往与恐怖活动、逃税等犯罪相结合，对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洗钱活动还会削弱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效果，严重危害经济发展，并且还会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伤害国家声誉。

反洗钱工作是金融机构应履行的法定义务之一，金融机构为了预防洗钱发生，严格执行《反洗钱法》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各项制度，目的是预防洗钱的发生，保障国家及人民财产安全。其中，客户身份识别作为反洗钱工作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金融机构预防洗钱风险的关键环节。《反洗钱法》第十六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管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因此，确认客户的真实身份，可以从源头上防范洗钱活动，有效保护客户及金融机构的资金安全，为金融机构预防洗钱势第第一道安全防线。

邮储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成立以来，始终严格执行《反洗钱法》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一是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内部工作流程。制定出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及流程。二是多种技术手段实客户身份信息。利用与公安部联网建立的公民身份核查系统，对居民身份证件进行核实，利用身份证件鉴别仪鉴定身份证件真伪。三是注重用以识别客户身份的日常信息收集使用。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客户身份信息。四是不断提升相员反洗钱合规意识。

招商银行提示广大学生朋友 远离不良网络“校园贷”

近日，一则“高校学生深陷校园贷，借款1.3万元欠100余万元，翻近100倍”的消息引发社会普遍关注。某在校大学生因想购买一台笔记本电脑，通过同学找到一家网贷公司借钱，但还款金额从2015年最初借的1.3万元逐步累积到了100余万元，翻了将近100倍，导致学生无力偿还被贷款公司追债。面对近年来不断出现的不良网络“校园贷”，招商银行提示广大学生朋友：远离不良网络“校园贷”。

一、什么是不良网络“校园贷”？

网络借贷的快速发展便得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不断向高校拓展业务，部分不良网络借贷平台通过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为学生提供贷款，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陷阱。

二、不良网络“校园贷”的危害有哪些？

(一)加重学生互相攀比、过度消费的恶习

高校学生的经济来源主要依靠父母提供的生活费，若学生平时就有互相攀比的心理、过度消费的习惯，在父母提供的生活费不能完全满足学生消费需求时，学生就有可能通过不良网络“校园贷”来获取资金，从而继续加重互相攀比、过度消费的恶习，影响学生树立正确、健康的消费观。

(二)若不能及时还款，将面对各种追债手段

由于不良网络“校园贷”利率偏高，学生在办理“校园贷”时往往又留存了大量个人信息及资料，一旦学生不能按时还款，放款人很有可能采取恐吓、威胁、毁打学生甚至学生父母的方式进行暴力讨债，不仅给学生和学生父母经济上造成巨大损失，又使学生和学生父母产生巨大的精神压力，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三、面对不良网络“校园贷”，学校应该怎么做？

(一)加大不良网络“校园贷”监管力度，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学校宣传、财务、网络、保卫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网络借贷业务在校园内拓展情况，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队伍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同时建立实时预警机制，及时发现不良网络“校园贷”的苗头，及时分析、评估不良网络“校园贷”潜在的风险，以电话、短信、网络、橱窗、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及时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

(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消费观。营造崇尚节约的校园文化环境，帮助学生养成良好、健康的消费习惯。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帮助学生科学制定消费计划，纠正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

(三)对学生开展金融、网络安全知识等相关培训。一方面开设金融学、网络安全学等相关公共基础课或选修课，另一方面邀请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网络安全等部门专业人员在校内开展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教育，了解金融行业发展前沿动态，掌握诈骗新动态、违约金、单利与复利等基本金融常识。在掌握相关金融知识的同时，还要提醒和帮助身边的同学一起提高警惕，远离不良网络“校园贷”的虚假宣传活动，向学生讲解不良网络“校园贷”的典型案例，使学生认清不良网络“校园贷”的本质，从而远离不良网络“校园贷”。学校还可以选出金融知识相对较为扎实的学生，帮助学校一起深入学生当中开展远离不良网络“校园贷”的宣传与教育活动。

(四)进一步加强大学生资助信贷体系建设。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保障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费、生活费得到保障。同时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探索学生信贷业务，为学生提供利率合理的金融借贷服务，满足学生临时需求。

四、面对不良网络“校园贷”，学生应该怎么做？

(一)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消费观，理性消费、拒绝攀比

养成制定消费计划的习惯，摒弃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时刻利用社会时间融资工益学，既可以从实践中体会“挣钱不易，花钱仔细”的含义，自觉改变消费态度和消费观念，又可以提前了解社会、适应社会，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与综合素质，为以后就业积累工作经验和社会经验。

(二)了解金融知识，不盲目相信不良网络“校园贷”的虚假宣传

在校期间，一方面积极选修金融学、网络安全学等相关课程，掌握基础金融与网络安全知识，另一方面参与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网络安全等部门的相关知识普及教育宣传活动，了解金融行业发展前沿动态，掌握诈骗新动态、违约金、单利与复利等基本金融常识。在掌握相关金融知识的同时，还要提醒和帮助身边的同学一起提高警惕，远离不良网络“校园贷”。

(三)如有贷款需求，选择正规的贷款渠道

向学校相关老师、部门了解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及学校具体资助措施。在不满足国家和学校资助的情况下，如有贷款需求要与父母和老师商量，同时咨询银行，选择正规的贷款渠道，不要轻信不良网络“校园贷”的虚假宣传，避免急于其中，给自己甚至父母带来巨大损失。

哈尔滨银行反洗钱知识小课堂开讲啦 关于“受益所有人”，你了解多少？

一：关于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的监管规定有哪些？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首次对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做出明确规定。2018年，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对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原则、控制权判断标准、强化/简化措施、信息获取途径、存量客户排查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义务机构有效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提供了规定参考。

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背景。

第一，落实《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的具体措施。2017年6月，人民银行牵头召开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九次全体会议，对推进和落实《三反意见》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推动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补齐制度短板，其中重点之一就是要积极做好反洗钱领域一些长期性法律问题的研究，完善法人和法律安排透明度等相关制度，以防范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复杂的股权、控制权等关系掩饰、隐瞒其实身份、资金性质或者交易目的、性质。第二，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标准的需要。在FATF发布的40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议中，客户身份识别是元项核心指标之一，其中就明确要求金融机构要采用从可靠途径、获取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来识别受益所有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受益所有人的身份。

三：什么是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是什么？

根据银发〔2017〕235号和〔2018〕164号文的规定，对非自然人客户要摸实际控制权或者决策权的自然人，如果没有清晰的证据证明，则应当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3)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合伙企业：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

信托：义务机构应当将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基金：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是判定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

其他非自然人：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

四：开展受益人身份识别工作的原则。

勤勉尽责，风险为本，实质重于形式。

五：能够作为独立识别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的途径有哪些？

政府主管部门、非自然人客户以及有关自然人依法应当提供、披露的法定信息、数据或者资料，是义务机构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重要基础。上述法定信息、数据或者资料可以独立作为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证明材料。

六：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需要采集、保存的信息和资料有哪些？

义务机构在识别受益所有人的过程中，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资料：

(1)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一、什么是洗钱？

洗钱是一种将非法所得合法化的行为，主要指将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

二、洗钱的危害

(1)为犯罪行为和恐怖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助长犯罪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

(2)洗钱活动削弱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效果。

(3)洗钱助长和滋生腐败。

(4)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合法经济体正当权益。

(5)洗钱活动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

(6)洗钱活动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加大了金融机构的法律风险和运营风险。

三、利用证券业洗钱的违法犯罪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利用他人账户进行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以掩盖非法资金的真实所有权关系。(2)通过构造虚假事实，伪造各类证明文件(如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非交易过户，掩饰资产的流动痕迹。(3)通过频繁进行转托管、撤销指定等方式实现股份或资金的转移(甚至暂时不指定交易让股份悬空)，增加单一机构对洗钱行为的识别难度。(4)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分置、非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方式进行洗钱。(5)通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获得利益并进行资金的转移。(6)通过购买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公募基金等合法的金融产品，掩盖非法资金来源。(7)通过复杂的交易结构，以业务、产品创新等法律的形式掩盖非法资金用途，如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杠杆ETF等。

四、目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采取哪些反洗钱措施？

目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采取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措施，包括事前预防、事后监测及调查等。

五、反洗钱措施是否会侵犯客户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不会。我国《反洗钱法》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用途等法律规定。司法机关依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用途等法律规定。

六、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客户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如何开展后续工作？

根据法律规定，在客户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果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客户应及时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3)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工作证，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取现。(4)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配合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合法的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资产管理、财富增值和保值等服务，并接受监管和履行反洗钱义务，对客户和自身负责。

龙江银行提示社会公众 防范电信诈骗 保护财产安全

电信网络诈骗主要是指犯罪分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话、短信、网络为主要作案媒介，以通信传播媒介和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为操作平台，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诈手段，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发布虚假诈骗消息，来骗取、非法占有他人公私财物，迫使被害人自愿交付财物、被骗数额较大的违法犯罪行为。

电信诈骗是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电信诈骗法还犯罪直接流程了银行业的稳健发展秩序，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请大家提高警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切勿成为犯罪分子洗钱的工具。

电信诈骗常见手法和防范措施：

骗术一：假冒公检法诈骗。犯罪分子冒充公安、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以涉嫌洗钱、贩毒等严重犯罪、诱导受害人将资金转入安全账户持有的所谓“安全账户”，此类诈骗造成损失金额最大。

防骗提醒：公检法机关从未设立所谓的“安全账户”，更不会通过电话安排当事人转账汇款到“安全账户”。

骗术二：冒充熟人诈骗。犯罪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得受害人熟悉的亲友的手机号码、社交账号密码，掌握受害人的社会关系，从而骗取信任，进而骗造“发生意外急需用钱”、“资金周转”、“代缴话费”等理由，诱使受害人转账。

防骗提醒：凡是亲友间涉及借款、汇款等问题，一定要通过拨打对方常用号码或者视频聊天等方式，核实对方身份后再做决定。

骗术三：利用伪装网站实施诈骗。犯罪分子使用伪装站，冒用银行、运营商等客服电话号码发送短信给受害人，以账户积分兑换奖品等为由诱导受害人点击短信中的木马链接。

骗术四：假冒社会公众号诈骗。犯罪分子通过非法获得者生信息，有针对性地发送短信或邮件，声称“提供考题”、“改分”、“办假证”等，引诱考生汇款。

防骗提醒：漏题、改分、改档案、伪造资格证等行为本身就是非法的，请坚持用自己的实力说话。

骗术六：校园贷诈骗。校园贷诈骗主要有三种：用“免抵押、低利息”为诱饵诱导学生贷款，要求缴纳贷款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费用；声称能通过培训提高综合技能，夸大培训效果，空口培训合同，诱导学生贷款支付学费；与兼职诈骗结合，要求学生贷款购买手机等产品做“销售代理”，贷款的利息和滞纳金很高，学生如不能按期还款，将迫使该生上瘾以求爱的债务压力。

防骗提醒：学生申请借款或分期购物时，要衡量自己是否具备还款能力。

骗术七：民族资产解冻骗局。犯罪分子先编造一个民族资产解密流落海外的故事，然后声称受国家委托对这些海外资产进行解冻，号召受害人缴纳手续费或资料费，称成功后每人可以拿到高额普款补助。除了“民族资产解冻”，犯罪分子还会编造所谓“养老”、“扶贫”等噱头吸引投资实施诈骗。

防骗提醒：投资理财前，要对所投资项目多咨询评估，做到深思熟虑，谨慎对待，特别要警惕网络上各类标榜“低投入、高收益、无风险”的投资理财项目，切勿盲目追求高息回报，谨防被骗。

骗术九：保健品购物诈骗。犯罪团伙假扮医疗机构的顾问、专家、教授等，以为老年人“问诊”为名夸大病情，再以会员登记、免费体验、国家补贴、中奖等噱头诱骗客户购买各类“保健品”。而这些“保健品”基本上都粗制滥造，成本低廉却高价出售。

防骗提醒：经常给家中老人说一些老人被诈骗的例子，让他们不要相信保健品推销，一旦发现受骗要立即报警。

骗术十：引诱裸聊敲诈勒索。犯罪分子法去获得被害人信息后，通过社交软件建立联系，步步引诱受害人“裸聊”，从而获取受害人不雅照片、视频进行敲诈。

防骗提醒：应远离网络不良行为，不而陷生人泄露身份和家庭等敏感信息。

电信网络诈骗法法犯罪近在身边，社会公众各特别是老年人要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龙江银行将与您共同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保护人民资金安全。

锦州银行哈尔滨分行提示 积极配合身份识别 有效保障资金安全

为创建健康金融环境、警惕身边的洗钱陷阱、远离洗钱犯罪，锦州银行提示您：增强自身反洗钱意识，保护自我合法权益。

1.把身份证相借给他人存在洗钱风险吗？

答：在很多洗钱案件被侦破后，警方都发现洗钱犯罪分子往往利用其亲属、朋友或其他人的身份证开立多个银行账户或办理多张银行卡，用来完成复杂的转账、汇款或提现，从而掩饰、隐瞒犯罪收益。

为成人之美或贪图小利而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很可能：被他人假借您的名义，从事犯罪活动；帮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成为金融诈骗的“替罪羊”；遭受财产损失和声誉损失；信用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2.出售、出租自己的账户和银行卡会有洗钱风险吗？

账户和银行卡是个人进行金融交易的凭证。如果将自己的账户和银行卡出租、出售给他人，这些账户和银行卡都可能被用于洗钱犯罪，或被破解和盗取其所有人的个人信息，并被用于其他犯罪。

3.可以用假名或者冒名开户吗？

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要识别，核对客户及其代理人的真实身份，杜绝不法分子使用假名或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它们会有选择地采取如下措施：

联网核查身份证件；人员问询；客户回访；实地查访；公用事业账单(如电费、水费等缴费凭证)验证；网络信息查验等。

4.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必要时也会对开户说“不”吗？

对于以下情况，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可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开户理由不合理；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不利社会公众利益或国家安全的行为。

5.金融机构会采取持续监控措施吗？

对于有理由怀疑被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客户、账户、交易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会采取持续监控措施，限制客户或者账户交易方式、规模、频率等，甚至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6.金融机构如何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可以通过询问非自然人客户，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进行；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反洗钱实用小案例1：遗失证件被冒用电话核实有成效

基本情况：一名客户至银行网点申请办理对公开户业务，自称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原件。网点经办人员按要求审核了材料，均无异常。经办人员通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查询本系统内预留的电话号码拨现该电话与来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不一致。经办人员换通预留电话，对方表示从未委托他人办理企业开户业务，且提示管理关注身份证。

经办人员判断，该客户所持法定代表人的证件为遗失证件，其申请开立企业账户也极有可能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意愿。网点当即拒绝开户申请，并将该法定代表人证件和企业营业执照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风险提示：在上述案例中，客户故意提供虚假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供银行电话核实，并且持遗失证件冒名办理银行开户，此类开户情况可能导致，开立的账户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反洗钱实用小案例2：代办开户异地患亲自办理是合规吗？

基本情况：XX行发现某客户多次为不同企业代办开户手续，该客户通常外地成陌天办理，预留的地址门牌号码非常接近。代办授权书看起来合规，但真实性难以确认。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该客户称自己是公司的代理人，提供了开户所需资料和授权书。银行相关要求提供工作证或劳务合同等其他辅助身份证明材料时，该客户并不配合。当相员提及要与企业法定代表人电话联系并上门核查时，该客户的反应存在疑问之处。

风险提示：如遇到同一代理人多次代办不同企业的开户手续、办理时间间隔较短、预留地址门牌号码接近等情形，银行应引起警觉，加强开户真实性审查。在此案例中，相员合理要求提供其他证明其员工身份的材料，并根据规定提出了多种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时开户意愿的方案，均遭到了客户的拒绝。对于不配合身份识别的开户行为，银行可拒绝客户的开户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锦州中心支行提示 防范洗钱犯罪 远离非法集资

洗钱为犯罪活动转移和掩饰非法资金，使不法分子达到百有非法资金的目的，非法集资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但是在民间仍有不少人采取诱惑或欺骗的手段使很多人上当受骗，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影响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为揭露非法集资的巨大危害，引导人民群众增强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有效遏制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中国人民人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提示广大保险消费者要提高法律意识，保护自己权益，拒绝高息诱惑，远离非法集资，防范洗钱犯罪。

反洗钱实用小案例2：代办开户异地患亲自办理是合规吗？

基本情况：XX行发现某客户多次为不同企业代办开户手续，该客户通常外地成陌天办理，预留的地址门牌号码非常接近。代办授权书看起来合规，但真实性难以确认。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该客户称自己是公司的代理人，提供了开户所需资料和授